

2025 年暖城乐购消费促进活动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主管部门：鄂尔多斯市商务局

项目名称：2025 年暖城乐购消费促进活动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内蒙古中科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5 年暖城乐购消费促进活动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2025 年，鄂尔多斯市先后印发《鄂尔多斯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5 年一季度暖城乐购“促消费、惠民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商发〔2025〕3 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鄂尔多斯市“暖城盛惠”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5〕57 号），实施 2025 年暖城乐购消费促进活动专项资金项目，采取发放消费券、有奖发票、开展以旧换新、举办专项活动等方式，针对汽车、手机数码、商超百货、餐饮住宿相关消费进行补贴，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的扩大消费活动 100 场以上（重点活动 39 项），以真金白银的补贴与丰富多元的有奖活动，持续提振消费格局，激发消费潜力，更好发挥消费在稳增长、促创新、强功能、惠民生中的作用。

综合两个文件涉及方案，2025 年暖城乐购消费促进活动专项资金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见下表 1。

表 1:2025 年暖城乐购消费促进活动实施内容

一、购新车（含摩托车）消费补贴

实施内容	个人消费者在我市购买新车且在我市落户（新能源车价税合计不超过33.9万元可在全国范围内落户，以上情况若在我市落户除享受相关补贴外均可免费领取部分景区门票）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的，可按照不计税价：30万元(含)以上的补贴6000元、30万元—20万元的补贴5000元、20万元—10万元的补贴4000元、10万元—5万元的补贴3000元、5万元以下的补贴2000元），购车日期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落户日期在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0日期间，申报并审核通过后可领取相应补贴，一个车架号仅限申请一次补贴。
预计成效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28日带动21333辆新车消费（包含8000辆新能源车）；2025年4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带动50000辆新车消费、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00亿元左右，消费带动比1:50左右。
二、购二手车消费补贴	
实施内容	个人消费者在我市购买2020年1月1日后首次注册登记的二手乘用车且在我市落户，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汽车销售企业同时出具二手车反向开票留档资料对应佐证），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的，申报并审核通过后可领取相应补贴，一个车架号仅限申请一次补贴。按车辆价格区间补贴1000元至4000元（购车日期在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落户日期在1月1日至2026年1月10日期间，按照车价合计15万元以上的补贴4000元、15万元—10万元的补贴3000元、10万元—5万元的补贴2000元、5万元—1万元的补贴1000元）。
预计成效	带动12500辆二手车消费、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75亿元左右，消费带动比1:37.5左右。
三、手机数码产品消费补贴	
实施内容	个人消费者2025年3月1日后新购6000元以上手机数码产品并开具我市发票的，申报并审核通过后可领取相应补贴。每人可在“暖城乐购”抖音直播间或“云游鄂尔多斯”微信小程序各享受一次。 按售价10%补贴，单件最高补贴1000元。
预计成效	2025年第一季度带动4000台的手机数码消费；第二三四季度带动30000台手机数码消费、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8亿元左右，消费带动比1：6左右。
四、集采暖城·团购消费补贴	

实施内容	各相关单位按季度统筹调度市内外游客、各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市内劳模代表、优秀退伍军人等群体进行团购消费意愿登记并在双新大会、国际煤博会、国际羊绒羊毛大会、智能网联汽车成果展等各类会展活动中开辟消费专区，支持外贸产品拓内销，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引导我市外贸代工企业加快培育自主内销品牌，由市商务局对接相关零售企业并提供商品名单。参与活动企业按照“团购价”方式进行集体销售。
预计成效	预计带动相关消费亿元以上。
五、“暖城共惠”消费促进活动	
实施内容	发放百货、超市、餐饮、住宿、成品油消费券，在全市 65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开展“一店一早”“一菜一修”“一老一小”多种业态促消费活动方案评比活动，鼓励“跨界”消费补贴互动（在餐饮店消费达到一定金额后配发美容美发消费券、在美容美发店消费达到一定金额后配发汽车清洗消费券等，以此类推），为评比出的优秀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促消费活动方案匹配消费券，同时开展“惠理万家”家政消费补贴活动。具体发放标准、比例、时间由市商务局与各旗区根据市场消费情况动态制定。
预计成效	带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 亿元，消费带动比达到 1:5 以上。
六、“焕新锦时”四季消费品补贴专场活动	
实施内容	开展三场消费品以旧换新专场活动（夏秋冬各 1 场），在专场活动举办前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和活动宣传，在展销会举办期间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展览并开展消费补贴抽奖、消费盲盒抽取等矩阵活动。
预计成效	带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5 亿元。
七、“惠致千里”乐购直播助力消费促进活动	
实施内容	开展 100 场线上宣传带货活动，搭建消费品以旧换新主题直播间，每场邀请不同行业、不同品牌的零售企业做客直播间，同时开展直播带货、政策宣传品赠送等活动。
预计成效	带动消费 1 亿元。
八、“惠聚好物”臻选商城消费促进活动	

实施内容	在抖音“暖城乐购·臻选商城”开展30场商旅文体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融合消费促进活动，根据重要节日节点对零售、餐饮、住宿等各方面发放消费券。
预计成效	带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00万元，消费带动比达到1:5以上。
九、“暖意惠动”商场消费补贴	
实施内容	2025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商场开展消费补贴活动（匹配20%满减政府消费券）：疯狂年中庆年中商品大促，市集文化，现场大型抽奖，会员体验互动，购物满额赠礼，传播民族文化，提升节日氛围和客流量；暑期清凉购物季，夏季商品折扣（服装、凉鞋、防晒用品等）、暑期亲子活动（儿童电影放映、手工课堂）、购物满额抽奖（奖品为旅游券、电子产品等），吸引学生和家庭客群，提升夏季商品销量；中秋节团圆购物节，中秋主题商品促销（月饼、礼盒、酒类等）、中秋晚会（文艺表演、灯谜竞猜）、购物满额赠送中秋礼品，提升节日氛围，吸引家庭客群；国庆黄金周购物狂欢，全场大促（低至3折限时抢购）、国庆主题互动（爱国主题展览、红歌比赛）、购物满额抽奖（奖品为家电、旅游券等），提升客流量和销售额，打造年度购物高峰。
预计成效	带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5000万元，消费带动比达到1:5以上。
十、“惠风和畅”·超市消费补贴	
实施内容	2025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超市开展消费补贴活动（匹配20%满减政府消费券）：直播带货、限时秒杀、爆品直降，商超内设置“鄂尔多斯特产专区”，推广本地农副产品。针对老年群体推出“电话下单+免费配送”服务，覆盖生活必需品及药品。推出“夏日爆款，第二件半价”活动；“满额抽奖”，奖品有空调扇、凉席等；设立“清凉好物”专区，集中展示风扇、遮阳伞等夏日用品；情侣购物满131.4元享8.8折；“情侣默契大考验”互动游戏，获胜者得情侣对戒、巧克力礼盒等；设立“七夕浪漫专区”，展销鲜花、情侣饰品等；9月1日—9月10日，活动门店学习用品满50元减10元；“开学心愿抽奖”，消费满80元抽奖，奖品有平板电脑、书包等；设立“开学必备”专区，展示文具、笔记本、生活用品等；10月1日—10月7日，全场商品满200元减20元；举办“国庆文艺汇演”，邀请社区表演团队，设置互动环节；设立“国庆特色商品区”，展销各地特产、红色主题纪念品；11月23日—11月30日，会员购物满150元送感恩礼包；“感恩抽奖”，消费满100元抽奖，奖品有小家电、购物卡；设立“感恩特惠区”，推出粮油、日用品等特惠商品。12月22日—12月25日，年货节商品优惠，消费满88元送水杯；举办“新年寻宝”活动，在超市内藏小礼品；设立“新年欢乐区”，展销新年饰品、巧克力等；在超市特定区域设置“整蛊购物区”，摆放外观与正常商品相似但有整蛊设计的物品，如仿真肥皂、巧克力等；每

	周开展“周末限时秒杀”直播，推出限定商品（如网红文具、家居好物）。
预计成效	带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5000 万元，消费带动比达到 1:5 以上。
十一、“惠食暖味”餐饮消费补贴	
实施内容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餐饮企业等开展消费补贴活动（匹配 20%满减政府消费券）：提升餐饮服务品质，支持发展特色餐饮，举办“鄂尔多斯美食市集”等线下集市活动。开展创意菜、节气菜、老年养生餐、亲子餐等细分赛道，推出特色主题宴和餐饮首店，因地制宜打造“美食名村”“美食名镇”，培育餐饮业全产业链对接合作平台和促消费平台，发展“数字+餐饮”、培育知名餐饮品牌、发展特色小吃产业，实施地域餐饮品牌培育工程，培育知名餐饮品牌，支持小吃企业品牌化、标准化发展，培育特色小吃产业集群和发展基地，尤其在消费淡季的第四季度加大补贴力度并创新活动开展形式。
预计成效	第一季度带动餐饮消费 1000 万元，带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5000 万元，带动比达到 1:5 以上。
十二、“惠享暖居”住宿消费补贴	
实施内容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酒店开展消费补贴活动（匹配 20%满减政府消费券）：应用互联网、物联网、VR、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改造建设零接触、低接触式服务型酒店，创新“住宿+国学”“住宿+文创”“住宿+微演艺”等融合服务模式，推出一批文化主题酒店、艺术主题酒店等特色主题酒店，发展一店一特色的个性化服务品牌。
预计成效	带动消费 5000 万元，消费带动比达到 1:5 以上。
十三、“喜悦暖城”图书消费补贴	
实施内容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图书商城开展消费补贴活动（匹配 20%满减政府消费券）。
预计成效	带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000 万元，消费带动比达到 1:5 以上。
十四、消费首店“多”一点	
实施内容	鼓励国内外优质商品和餐饮品牌在我市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组织开展“购在鄂尔多斯”系列活动，打造鄂尔多斯消费名品方阵。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开业并合法持续经营满 3 个月的经认定首

	次入驻品牌首店，根据经营情况分阶段给予最高 30 万元(个体 15 万元)消费券支持。
预计成效	带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5000 万元。
十五、消费场景“多”一点	
实施内容	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开业并合法持续经营满 3 个月且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含)-1 亿元的给予 10 万元消费券支持，销售额达到 1 亿元(含)-10 亿元的给予 20 万元消费券支持，销售额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消费券支持。
预计成效	带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5000 万元。
十六、消费保障“多”一点	
实施内容	规范网络销售、直播带货领域“全网最低价”等不合理经营行为，倡导实价优质，依法严厉打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 号)指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广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推进智慧加油站、成品油流通大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市 719 家加油站安装加油机智慧监督管理系统，全面检查加油站的纳税情况，严厉打击计量作弊和偷逃税行为。
十七、分类优化“多”一点	
实施内容	积极引导制造业企业“工贸分离”“产销分离”“主辅分离”，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工贸分离后持续经营满 3 个月的贸易企业，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含)-1 亿元的给予 10 万元消费券支持，销售额达到 1 亿元(含)-10 亿元的给予 20 万元消费券支持，销售额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消费券支持。
预计成效	带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00 万元。
十八、“点滴聚惠”有奖发票活动	
实施内容	2025 年 7 月 1 日有奖发票活动开始之日起，次月 5 日抽取上月开具的发票，一等奖 30 名 1000 元消费券、二等奖 90 名 800 元消费券、三等奖 180 名 500 元消费券、年终特等奖 3 名(奖品为汽车、手机数码产品、家电家具产品待定)。中奖结果通过“鄂尔多斯市商务”微信公众号公布，结果公布后 15 日内现场领消费券。

预计成效	带动消费 1000 万元。
十九、“周周集惠”周末消费活动	
实施内容	以周为单位，搭建消费品以旧换新主题直播间，同时开展直播带货、政策宣传品赠送等活动。开展电竞游戏比赛、街头三人篮球赛、街头三人足球赛、汽车一把倒库赛、城市元宇宙快闪、AI 灵感实验室、绿色再生计划、零碳生活节、街头艺术共创、深夜食堂 x 品牌限定、小小工程师训练营、星空露营派对、国风中秋游园会等 30 场周末活动；培育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主体，创新二手商品流通方式。搭建便捷的本地二手交易平台，帮助消费者以低成本获取所需物品，同时实现闲置物品价值最大化。通过线上表单提交物品信息及照片，审核后分配摊位编号进行卖家确认；划分书籍、电子设备、生活用品、服饰等专区，便于买家筛选；卖家自主定价，建议标注原价与折价比例；支持现金、移动支付，鼓励以物换物；设置捐赠通道，未售出物品可自愿捐赠至贫困地区，由公益组织统一接收；开展“1 元拍卖会”“闲置盲盒交换”等趣味活动；提供物品清洁、维修服务等 10 场二手绿色消费活动。活动中匹配零售、餐饮等各类消费企业参与，以活动聚人气、带商气。
预计成效	带动消费 2000 万元。
二十、“惠享直通车”汽车下乡消费活动	
实施内容	聚合全市各类汽车销售企业，收集市内各乡镇农牧民购车型号、价格、用途等需求，在 7 月、8 月和 9 月集中在乡镇开展汽车下乡展示消费活动。活动现场设置展示区、摆放适合农村、牧区使用的汽车车型，安排销售人员为农牧民详细介绍汽车的性能、配置、价格、优惠政策等信息。设置专门的试乘试驾路线，让农牧民亲身体会汽车的驾驶感受。邀请汽车专家或技术人员举办汽车下乡知识讲座，增强农牧民汽车使用的安全意识。
预计成效	与汽车厂家联合推出特价车型，带动消费 500 万元。
二十一、“暖城约惠”暖城人游暖城消费活动	
实施内容	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单位职工购买鄂尔多斯旅游一卡通和景区年卡，鼓励旅游景区在淡季（一季度、四季度）免门票，共同推进“鄂尔多斯人游鄂尔多斯”活动，配套给予“暖城消消乐”惠民消费券。推出针对市内居民点旅游路线，涵盖自然景观、历史文化遗迹、工业旅游和城市休闲游。在各景区举办民俗文化展示，开展传统手工制作售卖活动，匹配消费补贴。
预计成效	带动消费 500 万元。

二十二、惠民帮扶消费活动（第一季度）	
实施内容	以民政、残联部门报送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市户籍困难人口为准，安排消费补贴资金 2200 万元，为城乡特困人群发放满 600 元减 500 元商场超市消费补贴券、为其他困难人群（含低保户、低保边缘人口）发放满 500 元减 300 元商场超市消费补贴券、为残障人群（不包含低保户）发放满 600 元减 200 元商场超市消费补贴券，以上消费补贴券每人一张。通过采购直补和委托市旗直属国有企业为行动不便的困难群体采购配送等方式进行有效落实。
预计成效	有效减轻城乡困难群众购物成本，提高幸福指数。
二十三、培育商旅文体消费增长点（第一季度）	
实施内容	配套 500 万元消费补贴券，结合三八妇女节、开学季等时间节点，举办“暖城美妆节”“暖城开学乐购”等矩阵活动；让直播电商、社区零售走进暖城智力运动全国邀请赛、鄂尔多斯冰雪嘉年华暨滑雪定向赛、野生动物园“新能源汽车露营消费地”等教体赛事、文旅活动，激发“平台经济”“数字经济”“新零售经济”等消费热点。
二十四、市场化服务消费促进活动（第一季度）	
实施内容	征集汽车维修、贴膜、清洗、美容等后市场企业参与汽车消费补贴促进活动，为在我市领取到消费券的消费者提供 8 折及以下消费优惠；征集零售、餐饮住宿、家政企业，为在我市领取到消费券的消费者提供 9 折及以下消费优惠；征集各类银行机构发放金融消费补贴、调动各级工会发放惠工消费补贴参与消费促进活动，以折上折的方式加力促进消费。
二十五、零售企业实景消费促进活动（第一季度）	
实施内容	支持零售企业实体进商圈、进公园广场、进社区、进文化场所、进体育场馆、进机场火车站、进政务办公中心。以上场所具备临时展销条件，使用期至 12 月 31 日。对所提供具备条件的展销场所不收取任何费用，由市商务局统一汇总后对接零售企业入驻展销至年底（销售情况不佳可替换）。相关零售企业按照提供场地单位的要求和“暖城乐购”消费促进主线对场地进行宣传包装。

（二）项目资金投入及实施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5 年暖城乐购消费促进活动专项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4150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汽车、手机、餐饮住宿、商超购物等消费补贴，以及直播活动、汽车下乡活动、补贴审核与宣传等支出。

具体资金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2。

表 2：2025 年暖城乐购消费促进活动专项资金投入情况

支出类别	下达资金（万元）
汽车消费补贴	33240
手机数码消费补贴	3200
商场超市消费补贴	2228
餐饮住宿消费补贴	1540
贫困人群消费补贴	484
市旗共享消费补贴	350
农牧百货消费补贴	41
直播活动费用	76
汽车下乡活动费用	29
审核及宣传费用	312
合计	41500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暖城乐购消费促进活动专项资金共计 41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 41399.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6%。项目已执行资金全部用于新车（包含摩托车）消费补贴、6000 元以上手机消费补贴、餐饮住宿消费补贴、商

超百货消费补贴，以及直播活动、汽车下乡活动、审核与宣传等支出。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集中支付记录，实际支出汽车消费补贴 32828.55 万元，手机数码、商超餐住消费补贴 6058.15 万元，贫困人群消费补贴 483.43 万元，市旗共享消费补贴 1495.28 万元，农牧百货消费补贴 41.62 万元，直播活动费用 75.92 万元，汽车下乡活动费用 28.7 万元，审核及宣传费用 387.6 万元。具体经费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3。

表 3：2025 年暖城乐购消费促进活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	支出资金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	结余资金	备注
1	汽车消费补贴	332,400,000 .00	328,285,488 .12	2025 暖城乐购购车补贴（一季 度）14529 辆（新能源 8233 辆， 燃油 6296 辆）	36,342,000.00	4,114,511.88	
				2025 暖城乐购购车消费券补贴	19,919,988.12		
				2025 暖城乐购购车补贴（一季 度）2 辆（燃油 2 辆）	7,000.00		
				2025 暖城盛惠购车补贴 13500 辆（第一批）	54,262,000.00		
				2025 暖城盛惠购车补贴 13500 辆（第二批）	55,009,000.00		
				2025 暖城盛惠购车补贴 13500 辆（第三批）	56,985,000.00		
				2025 暖城盛惠购车补贴 13500 辆（第四批）	53,637,000.00		
				2025 暖城盛惠购车补贴 12553 辆（第五批）	48,703,000.00		
				2025 暖城盛惠购车补贴 868 辆（第六批）	3,410,000.00		
				2025 暖城乐购购车消费券补贴	10,500.00		
				2025 暖城乐购餐饮住宿消费券 补贴	4,878,234.67		

序号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	支出资金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	结余资金	备注
2	手机数码、商超餐住消费补贴	69,680,000.00	60,581,495.33	2025 暖城乐购手机消费券补贴	4,815,321.00	9,098,504.67	
				2025 年暖城盛惠百货（手机）消费券补贴	12,064,150.00		
				2025 年暖城盛惠手机商超餐住消费券补贴	11,300,416.00		
				2025 暖城乐购餐饮住宿消费券补贴（审核退回）	-39,580.00		
				2025 暖城乐购第四季度餐饮住宿消费券补贴	3,000,000.00		
				2025 暖城盛惠第二季度餐饮住宿消费券补贴	3,885,233.33		
				2025 年暖城盛惠手机商超餐住消费券补贴	18,632,350.33		
				2025 暖城乐购抖音直播消费券补贴	2,045,590.00		
				2025 年暖城盛惠手机商超餐住消费券补贴（审核退回）	-220.00		
3	贫困人群消费补贴	4,840,000.00	4,834,300.00	2025 暖城乐购贫困人群消费券补贴	4,834,300.00	5,700.00	
4	市旗共享消费补贴	3,500,000.00	14,952,800.00	2025 暖城盛惠共享暖城消费券补贴（东胜）	1,500,000.00	-11,452,800.00	
				2025 暖城盛惠共享暖城消费券补贴（康巴什抖音平台）和二季度抖音餐饮共享补贴 1863.23	22,8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	支出资金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	结余资金	备注
				万元一起			
				2025 暖城盛惠共享暖城消费券补贴（鄂旗）	2,000,000.00		
				2025 暖城盛惠共享暖城消费券补贴（达旗）	2,000,000.00		
				2025 年暖城盛惠市旗联动消费券补贴（康巴什区成品油）	2,000,000.00		
				2025 暖城盛惠共享暖城消费券补贴（全市）	7,430,000.00		
5	农牧百货消费补贴	410,000.00	416,210.00	2025 暖城盛惠农牧百货消费券补贴	416,210.00	-6,210.00	
6	直播活动费用	760,000.00	759,200.00	暖城盛惠直播带货活动服务费	759,200.00	800.00	
7	汽车下乡活动费用	290,000.00	287,000.00	汽车下乡活动组织服务费	287,000.00	3,000.00	
8	审核及宣传费用	3,120,000.00	3,876,000.00	第一季度暖城乐购汽车消费补贴信息申报审核服务费	450,000.00	-756,000.00	
				2025 年一季度暖城乐购补贴专场活动服务费	743,600.00		
				2025 年暖城乐购一季度消费补贴审计服务费	391,800.00		
				暖城盛惠软件及人工审核服务费	793,000.00		
				暖城盛惠手机数码百货餐饮补贴审核审计服务费	51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	支出资金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	结余资金	备注
				暖城盛惠购新车补贴审核审计服务费	768,000.00		
				2025 年一季度暖城乐购补贴活动线上宣传费	79,000.00		
				2025 年一季度暖城乐购补贴活动线下政策推广宣传费	135,600.00		
	合计	415,000,000.00	413,992,493.45			1,007,506.55	

（三）项目绩效目标

综合第一季度和二、三、四季度消费促进活动绩效目标表可知，项目计划推进销售新车不少于 71333 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不少于 8000 辆），销售手机不少于 34000 台，带动餐饮和住宿消费额不少于 12000 万元，带动商场超市消费额不少于 10800 万元，组织各类消费促进活动不少于 100 次，实现政策补贴符合率 100%，目标任务完成率不低于 80%。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激发消费潜力，促进全市消费提档升级，更好发挥消费在稳增长、促创新、强功能、惠民生中的作用，实现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08 亿元，同比增长 6%左右，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 100 家左右。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87.04 分，得分率为 87.04%，综合评定等级为“良”。

（二）总体结论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根据地区消费规模、产业发展情况等因素进行科学分配，但部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拨付金额有偏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过程方面：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76%，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资金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可以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但未见项目单位针对暖城乐购消费促进活动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未见补贴过程中定期进行财务监控检查的相关资料。

产出方面：项目总体产出指标完成良好，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与预期目标基本相符，完成情况较好，但部分产出数量完成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方面：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明显，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撬动社会消费额增长，提升商户经营效益，推动市场消费升级，降低消费者购物成本，持续优化地区营商环境，推动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项目实施后受益消费者满意度 92.43%，受益商户满意度达 94.84%。

三、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方案总量与实施能力出现脱节，多项既定任务未实施

项目单位在前期谋划阶段未能充分立足地方实际消费结构与市场承载能力，对《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鄂尔多斯市“暖城盛惠”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5〕57 号）所设定的任务总量缺乏科学论证与合理预估，致使既定目标与实施能力出现脱节，导致方

案涉及的二手车消费补贴、“焕新锦时”四季消费品补贴专场活动、“喜悦暖城”图书消费补贴等多项既定任务因时间、精力等因素未能实施。

2. 部分预算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一是市旗共享消费补贴支出明显超出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根据《鄂尔多斯市商务局关于追加拨付 2025 年消费促进项目相关资金的请示》（鄂商发〔2025〕号）内容，2025 年暖城乐购消费促进活动市旗共享消费补贴预算资金 350 万元，实际支出 1296.37 万元，预算投资额与实际需求额度存在较大偏差。

二是贫困人员帮扶活动资金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偏差。根据《鄂尔多斯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5 年一季度暖城乐购“促消费、惠民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商发〔2025〕3 号），项目单位以民政、残联部门报送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市户籍困难人口为准，计划安排消费补贴资金 2200 万元，保障城乡特困人群、其他困难人群（含低保户、低保边缘人口）、残障人群（不包含低保户）每人享受消费补贴券一张，但实际使用资金 484 万元，资金量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偏差。

3. 中期监控机制缺失，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一是中期监控机制缺失，过程监控责任未有效压实。项目单位未结合项目特点和补贴资金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过程监控机制、监控方案或管理细则，未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未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可能

出现的资金挪用、骗取补贴等风险进行预警和提前防控，存在“重申报、轻管理”“重拨付、轻监管”的倾向，监控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较为薄弱。

二是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项目单位在“以旧换新”的基础上建立有完整的补贴审核流程，2025年暖城乐购项目的实施有明确的资金使用范围、补贴标准、操作流程、资金支付流程，但项目单位未通过建立制度的形式完善相关内容，业务管理制度欠规范。

4. 部分消费券发放不足，补贴审核流程欠规范

一是消费券发放不足，商超餐住补贴带动消费情况一般。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绩效目标表，2026年1—12月计划带动商超百货消费额不少于10800万元，带动餐饮住宿消费额不少于12000万元，实际带动商超百货消费额7523.9万元，带动餐饮住宿消费额6284.38万元，因消费券数量发放不足，带动商超百货、餐饮住宿消费额未达到目标值的80%以上，故该项数量完成情况一般。

二是补贴流程审核规范性不足，复审过程中存在因初期审核不规范退回资金等问题。如2025年第一季度汽车补贴资料审核未一次性通过，复审因车辆类型、价格不符合补贴条件核减44单14万元；二三四季度6000元以上手机补贴资料复审因资料不全、消费者退单、同一手机重复销售等原因核减16单1.57万元；2025年暖城盛惠第四季度住宿餐饮促消费活动项目复审

因订单拆分付款、提供的票据不符合补贴要求等原因核减 1465 单 29.33 万元。

5. 补贴发放不及时，消费者咨询投诉多

项目计划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实际资金发放在既定时间内全部完成，但根据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馈台账，2025 年 4—9 月暖城乐购消费补贴活动共接到 1328 条咨询和投诉热线，受理内容 50%以上针对“补贴发放不及时”的问题，消费者对补贴发放时间表示不明和质疑，对于补贴兑付及时率满意度不高。

6. 新车补贴撬动消费倍数成效一般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鄂尔多斯市“暖城盛惠”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5〕57 号），新车补贴（包含摩托车）预计撬动消费倍数 50 倍以上，实际新车补贴（包含摩托车）投入 32936.9 万元，撬动消费额 1380364.98 万元，撬动消费倍数为 41.91 倍，新车补贴撬动消费倍数未达到预期成效，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效果欠佳。

（二）有关建议

1. 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建立季度执行考核与调整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在设定补贴任务总量前，组织统计、商务部门对本地消费结构、居民消费倾向、市场主体承接能力进行量化评估。对每一项拟设定的补贴任务，逐项测算所需的人力投

入、时间周期、资金规模和市场主体配合度，形成任务可行性评估表。对于二手车消费补贴、“焕新锦时”四季消费品补贴专场活动等涉及多部门协同、多环节衔接的任务，应单独实施能力压力测试，避免出现当前方案中部分任务的绩效目标“重总量、轻过程”的问题。同时建立季度执行考核与调整机制，可对连续两个季度执行率低于 50% 的任务启动调整程序或缩减规模或变更实施方式或经审批后终止并收回相应预算。

2. 加强预算科学性论证，杜绝“以预估代替实测”

一是强化预算编制的前期论证，杜绝“拍脑袋”定预算。建议项目单位对消费补贴类项目在申请预算时同步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重点审核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核心要素，将评估审核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同时，设定消费补贴类项目预算偏差的合理区间，当实际需求可能超过预算额度的 30% 时，应提前启动预算调整程序，避免形成“先支出、后报批”的被动局面。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消费补贴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明确资金需求测算的依据、方法、数据来源和测算过程，重点审核困难人群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补贴标准的合规性和合理性、资金需求测算的科学性和充分性。方案明确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市户籍困难人口为准，但困难群体的人员构成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建议以基准日数据为基础，结合上年度人员增减变动率、新增政策覆盖人群等要素，测算

年度预算需求的合理区间。

3. 制定过程监控机制，完善业务管理制度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过程监控意识，结合项目特点和补贴资金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过程监控机制、监控方案或管理细则，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可能出现的资金挪用、骗取补贴等风险进行预警和提前防控，避免出现“重申报、轻管理”“重拨付、轻监管”的问题，同时有效压实监控过程责任。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制定并完善本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以书面制度的形式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补贴标准、操作流程、监督检查、资金支付流程追溯机制等内容，确保业务管理有制度可依。

4. 科学制定解决方案，确保产出指标达到预期

一是建议在制定实施方案时，科学测算消费券发放数量与预期带动消费额之间的匹配关系，确保发放规模与绩效目标相衔接。应根据历史核销数据、消费撬动比例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品类消费券的发放金额和轮次，避免因发放数量不足导致目标无法达成。同时建立消费券发放的动态调整机制，在实施过程中定期对照绩效目标开展进度核查，当发现发放进度滞后于目标要求时，及时追加发放轮次或调整券种配置。

二是建议制定补贴资格负面清单，将车辆类型（燃油/新能源）、价格区间、注册登记时限等硬性条件转化为审核清单，

要求初审人员逐项勾选确认，避免因政策理解偏差导致不合格申请进入复审环节。同时，在项目绩效评价中设置“审核一次性通过率”“复审核减率”等过程性指标，将审核规范性从“软要求”变为“硬考核”，评价结果与后续资金安排和承办机构选择挂钩

5. 分阶段设置拨付时限，强化补贴兑现预期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设置分阶段拨付时限，对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补贴，明确“审核通过后X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的硬性标准，对超过30天未发放资金的情况进行专项整改，并在“暖城乐购”活动细则中写入分段时限，使消费者有明确的预期锚点，建议通过公众号、短信、小程序等渠道，向消费者推送“您的补贴预计于X月X日前到账”等提示信息，并提供进度查询和咨询投诉渠道。通过公开、清晰、稳定的时限承诺，使消费者对补贴到账形成明确预期，减少因信息不对称产生的等待焦虑和投诉纠纷。

6. 逐档测算撬动倍数，适度调整高档补贴

建议项目单位对补贴档位与撬动比的关系进行回溯分析。当前补贴按发票价税合计分档补贴，应逐档测算各档位的实际撬动倍数。若高价档补贴的边际撬动效应偏低（即补贴金额增加但消费增量不显著），可考虑适度下调高价档补贴标准或取消最高档，将释放的资金投向撬动比更高的中低价档位，以提升整体资金效率。

四、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5 年暖城乐购消费促进活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消费促进政策导向；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鄂尔多斯市商务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立项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③项目实施是否依据国家、自治区、市级相关消费促进补贴政策制定符合本地区特点的补贴方案，相关补贴方式、补贴标准、补贴对象、补贴时间设置是否合理； ④项目单位是否通过政府官网、官方公告、新闻发布会等渠道，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补贴的具体标准、适用范围、申请条件、补贴额度等关键信息。 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4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项指标不得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是否贴合项目实际任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4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过程是否公开透明、公平合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根据区域消费体量、产品保有量、市场需求、区域差异等因素进行科学分配。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3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标准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补贴申领审核流程是否规范，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虚假申报、重复申领等情况；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4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若出现④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超过资金总额的20%，则该项二级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过程监控有效性	3	有效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安全、项目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过程监控机制，是否依据规定对政策执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评估，及时发现活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可能出现的资金挪用、骗取补贴等风险进行预警和提前防控； ③是否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强化协同联动，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补贴标准、操作流程、监督检查、资金支付流程追溯机制等内容。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①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得对应权重分；制定或具备其中一种的得对应权重分的 1/2；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都没有的不得分。②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实施规范性	6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与计划相符，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补贴标准、申报流程、时限口径是否一致，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②补贴活动是否通过线上线下等多渠道进行广泛宣传，群众知晓率达 90%以上； ③参与商家是否规范经营，相关发票开具是否规范、台账记录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参与补贴行为，是否存在骗补套补、虚假交易等问题； ④主管部门对商家政策培训、线上操作过程培训是否到位； ⑤暖城乐购抖音即时臻选商城参与商户相关筛选、审核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⑥项目所涉及的财务凭证、合同、审计报告、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是否完整、合规。 以上 6 项各占 1/6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每项出现 1 处不合规的问题，扣除相应的分值。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汽车补贴数量完成率	2	80%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71333 辆）×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分=标准分/基准率×实际完成率，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6000 元以上手机补贴数量完成率	2	80%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34000 台/套)×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分=标准分/基准率×实际完成率，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带动商超百货消费额数量完成率	2	80%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带动消费额/计划带动消费额 10800 万元)×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分=标准分/基准率×实际完成率，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带动餐饮住宿消费额数量完成率	2	80%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带动消费额/计划带动消费额 12000 万元)×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分=标准分/基准率×实际完成率，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消费活动开展数量完成率	2	80%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次)×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分=标准分/基准率×实际完成率，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质量 (10 分)	群众投诉 处置办结 率	5	9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考察消费者关于补贴、交易纠纷等投诉是否及时受理，并给予反馈进行闭环处置。 群众投诉处置办结率 $\geq 90\%$ ，得标准分； $80\% \leq$ 办结率 $< 90\%$ ，得 80%权重分； $70\% \leq$ 办结率 $< 80\%$ ，得 60%权重分；办结率 $< 70\%$ ，不得分。
		补贴流程 审核规范 性	5	规范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考核补贴申报、审核、兑付全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及时完成清算并提供票证，相关过程资料是否完整、可追溯。 ②考察补贴审核流程是否顺畅，补贴名单是否精准、是否完全符合条件，复审过程中是否存在因审核不规范退回资金等问题。 如发现 1 处不规范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6 分)	补贴审核 及时率	3	100%	项目实际开展时间与计划开展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并综合考虑消费者对审核及时率的满意度以及是否存在关于审核不及时投诉问题。	评价要点： 实际开展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开展该项目的实际时间。 计划开展时间：按照项目计划或相关规定计划开展该项目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补贴审核及时率=（及时审核的资金量/全部发放资金量） $\times 100\%$ 。 审核及时率平均满意度=（非常满意占比 $\times 4$ +比较满意占比 $\times 3$ +一般满意 $\times 2$ +不满意）/4 得分=标准分 $\times$ 补贴审核及时率 $\times$ 审核及时率平均满意度，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如发现投诉审核不及时问题酌情进行减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补贴发放及时率	3	1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 补贴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资金量/全部发放资金量）×100%。 得分=补贴发放及时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如发现投诉发放不及时的问题酌情进行减分。
	产出成本（4分）	成本节约率	4	≥0%	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或市场价格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或市场价格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或市场成本-实际成本或市场价格）/计划成本或市场价格〕×100%。 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以项目预算为参考，同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比价。 各子项目成本节约率≥0%，得标准分，否则，每发现1个项目成本未节约（高出计划成本或市场价格），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8 分)	撬动消费 额增长	4	有效	考核通过项目实施直接撬动消费额增长情况，反映项目实施带动消费额增长的贡献。	评价要点： ①撬动新车（包含摩托车）消费额 50 倍以上； ②撬动手机数码消费额 6 倍以上； ③撬动商场超市消费额 5 倍以上； ④撬动餐饮住宿消费额 5 倍以上； 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提升商户 经营效益	4	有效	考核通过项目实施对提升商户经营效益的贡献。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调查问卷及现场调研测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提升商户经营效益的情况。 有效提升商户经营效益得标准分；提升商户经营效益一般得 80%分值；未提升商户经营效益不得分。
	社会效益 (8 分)	推动市场 消费升级	4	有效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推动市场消费升级，激活县域、农村消费市场活力的改善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调查问卷及现场调研测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推动市场消费升级，提升居民消费品质情况。 有效推动市场消费升级得标准分，推动市场消费升级效果一般得 80%分值，未有效推动市场消费升级不得分。
		降低消费 者购物成 本	4	有效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降低消费者购物成本的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调查问卷及现场调研测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降低消费者购物成本情况。 有效降低消费者购物成本得标准分；降低消费者购物成本效果一般得 80%分值；未有效降低消费者购物成本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可持续影响 (4 分)	优化营商环境	4	持续	分析项目实施对长期优化营商环境的影响。	评价要点： ①是否通过政企联动，优化了消费环境，营造了全民乐享的消费氛围，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 ②是否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支持消费场景的改造升级，推动了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提升了本地商户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③是否通过活动吸引了大量客流，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带来了实实在在的订单和收入，有效缓解了日常经营中的压力，增强了市场主体的发展信心。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10 分)	消费者满意度	5	$\geq 90\%$	消费者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采取调查问卷和现场调研的方式，关注消费者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消费者满意度 $\geq 90\%$ ，得标准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 80% 权重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得 60% 权重分；满意度 $< 70\%$ ，不得分。
		受益商户满意度	5	$\geq 90\%$	受益商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采取调查问卷和现场调研的方式，关注受益商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受益商户满意度 $\geq 90\%$ ，得标准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 80% 权重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得 60% 权重分；满意度 $< 70\%$ ，不得分。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5 年暖城乐购消费促进活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3	扣分项：③项目实施是否依据国家、自治区、市级相关消费促进补贴政策制定符合本地区特点的补贴方案，相关补贴方式、补贴标准、补贴对象、补贴时间设置是否合理； 扣分原因：项目单位未按照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补贴方案，导致项目实施后期无法开展二手车消费补贴、“焕新锦时”四季消费品补贴专场活动、“喜悦暖城”图书消费补贴等多项既定任务。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扣分项：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是否贴合项目实际任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扣分原因：成本指标“每单汽车消费补贴”“每单手机消费补贴”设置欠科学，因每单补贴额度不等，该指标难以衡量成本指标实现情况，建议设置为“汽车消费补贴成本”“手机消费补贴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3	扣分项：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扣分原因：市旗共享消费补贴预算资金 350 万元，实际支出 1296.37 万元，预算投资额与实际需求额度存在较大偏差；第一季度暖城乐购方案计划安排 2200 万元用于贫困人群帮扶行动，但实际使用资金 484 万元，资金量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偏差。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2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预算 执行率	3	2.99	预算执行率为 99.76%。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4	
		过程监控有 效性	3	0	扣分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过程监控机制，是否依据规定对政策执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评估，及时发现活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可能出现的资金挪用、骗取补贴等风险进行预警和提前防控； ③是否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强化协同联动，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扣分原因：项目单位无暖城乐购活动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无任何补贴过程中定期进行财务监控检查的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组织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扣分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补贴标准、操作流程、监督检查、资金支付流程追溯机制等内容。 扣分原因：项目单位未通过建立制度的形式明确补贴操作流程、监督检查等相关内容，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规范。要点①和②分别扣 1/2 权重分。
		项目实施规范性	6	5	扣分项：④主管部门对商家政策培训、线上操作过程培训是否到位； 扣分原因：1. 项目单位针对商家进行暖城乐购政策培训、线上操作过程培训相关的通知、签到表、培训总结等书面性资料未及时归档。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汽车补贴数量完成率	2	2	
		6000 元以上手机补贴数量完成率	2	2	
		带动商超百货消费额数量完成率	2	1.74	实际完成率：7523.9/10800×100%=69.67%
		带动餐饮住宿消费额数量完成率	2	1.31	实际完成率：6284.38/12000×100%=52.3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消费活动开展数量完成率	2	2	
	产出质量 (10分)	群众投诉处置办结率	5	5	
		补贴流程审核规范性	5	4	扣分项：②考察补贴审核流程是否顺畅，补贴名单是否精准、是否完全符合条件，复审过程中是否存在因审核不规范退回资金等问题。 扣分原因：2025 第一季度汽车补贴资料审核未一次性通过，复审核减 44 单 14 万元；二三四季度 6000 元以上手机补贴资料复审核减 16 单 1.57 万元；2025 年暖城盛惠第四季度住宿餐饮促消费活动项目复审核减 1465 单 29.33 万元。
	产出时效 (6分)	补贴审核及时率	3	3	
		补贴发放及时率	3	2	扣分原因：根据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馈台账，2025 年 4—9 月暖城乐购消费补贴活动共接到 1328 条咨询和投诉热线，投诉内容 50%以上针对“补贴发放不及时”的问题，故补贴发放及时率完成情况酌情减 1 分。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节约率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8 分)	撬动消费额 增长	4	3	扣分项： ①撬动新车（包含摩托车）消费额 50 倍以上； 扣分原因：经审计，2025 年全年发放新车消费补贴 32936.9 万元，带动并发生消费金额共计 1380364.98 万元，撬动消费额 41.91 倍。
		提升商户经营效益	4	4	
	社会效益 (8 分)	推动市场消费升级	4	4	
		降低消费者购物成本	4	4	
	可持续影响 (4 分)	优化营商环境	4	4	
	满意度 (10 分)	消费者满意度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受益商户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87.04	